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83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境外监管审批有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公司”的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发行海通证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以下简称“存续公司”)承接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

根据上述约定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有关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4-047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2024年11月8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丁向群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公司董事长且任资格审查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算。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丁向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丁向群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121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公募REITs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或“公司”)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于2024年12月20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申报材料,并于2024年9月2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式受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3日和9月26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开展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进展公告》《九州通关于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进展公告》)

2024年12月20日,上海证交所出具了《关于对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及汇添富资本-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1号资产支持专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因病逝世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获悉并多途径再三确认,公司独立董事章明秋先生因病于2024年12月20日不幸逝世,享年63岁。

章明秋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定任期2022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5日,兼任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章明秋先生德才兼备,为人师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规范运作等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对章明秋先生不幸逝世致以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表示深切慰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明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目标公司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td之99.97%股权并置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重组”)。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按时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4日开市起复牌。

2024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对方履行全部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海证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等,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承诺,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六、其他说明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承诺,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8

##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受理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信息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仲裁被申请人”或“仲裁反请求申请人”)为仲裁被申请人,仲裁反请求申请人。

●涉案金额:本次仲裁中涉及的金额包括十一科技被要求支付违约金、未规范施工处罚款及承担赔偿责任等共计60,008.365万元;仲裁反请求中涉及的金额包括要求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天合”)“仲裁申请人”或“仲裁反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6,106.58万元(暂定)及赔偿损失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为143,799.34万元(含本次仲裁、仲裁反请求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06%。

●由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中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调解、判决或结案,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仲裁反请求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十一月十一科技于近日收到常州仲裁委员会《江苏新能源争议仲裁中心》仲裁通知书,天合光能就与十一科技发生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十一科技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未规范施工处罚款及赔偿损失,并承担案件相关合理费用。收到仲裁通知书后,十一科技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出反请求,请求裁决宿迁天合支付十一科技工程款及赔偿损失,承担案件仲裁费,并确认十一科技对案涉工程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仲裁、仲裁反请求案件均已被常州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一)仲裁、仲裁反请求当事人

仲裁反请求被申请人(仲裁申请人):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仲裁反请求申请人(仲裁被申请人):信息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

2022年7月,十一科技与宿迁天合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十一科技承接宿迁天合全包的宿迁(三期)年产8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合同约定总价(未税价)55,000万元。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另签订两份《补充协议》,两份《补充协议》的未税价合同总价分别为1,831.1926万元、700万元。

前述工程已竣工验收,宿迁天合也已投入使用。经核算,前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两份《补充协议》项下合计含税价款为62,708.9999万元。

2024年12月10日,宿迁天合以十一科技工期违约为由兑付第三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为十一科技就本工程出具的履约保函款项5,500万元。

截止2024年12月15日,宿迁天合已付工程款数额为52,103.4199万元(含税),差额部分至今未付。

(三)宿迁天合的仲裁请求及理由

1、仲裁请求:

(1)裁决仲裁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共计59,015万元。

(2)裁决仲裁被申请人支付切包费用300万元。

(3)裁决仲裁被申请人支付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管理处罚款136.365万元。

(4)裁决仲裁被申请人赔偿液质损失557万元。

(5)裁决本案的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险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由仲裁被申请人负担。

2、理由:

宿迁天合认为:项目施工期间,因十一科技原因导致项目各阶段完成时点及总工期等均出现了较大延误并且十一科技未按合同约定规范施工;同时,因工程延期及十一科技未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导致宿迁天合产生了液质损失及切包损失,为此,十一科技应当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未规范施工处罚款及赔偿损失,并承担宿迁天合为维护合法权益的合理费用。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4-067

##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相关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着力提质增效

公司主营业务为益生元系列产品、膳食纤维系列产品、健康甜味剂系列产品和其他淀粉糖(醇)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定位中高端,核心产品有抗性糊精、阿洛酮糖、异麦芽酮糖、低聚果糖、低聚异麦芽糖、聚葡萄糖、低聚半乳糖、低聚木糖等。

公司从创立之初,秉承“开拓创新、科技兴企”的宗旨,形成了集实验室研发、小试、中试、孵化、工业化、产业化为一体的创新体系。公司在上市以来,不断加强公司治理,持续调整产品结构,积极推动技术创新,大力开拓市场,实施新建项目。通过几年的努力,公司在产品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客户优化、机制建设、管理改进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成效,经营状况持续向好。2021年至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6,336.61万元、72,189.36万元、86,826.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447.92万元、16,075.34万元、19,290.57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经营质量不断提升。

在今后的发展中,公司将继续沿着“大营养、大健康”的产业之路,以“开拓创新、科技兴企”为目标,将持续推出各种新产品;形成市场销售一批、技术储备一批、研发科研一批的“三批”发展策略,为健康事业贡献一份力量。

二、信守分红承诺,增强股东回报,共享经营成果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回报股东,切实重视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2023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646,720.00元,转增74,568,400股。

公司2024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92,592.00元。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61,728.00元(含税)。

公司自上市以来,已累计现金分红11,675.74万元,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全面提升经营质量,以价值创造为本,秉承回报投资者权益的发展理念,结合业务发展规划实际情况,保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股东持续稳定回报的动态平衡,继续优化资本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与现金分红关系,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致力于加强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有效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透明度,确保所有股东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上证互动、电话、邮箱、传真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不断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行业特点优化信息披露内容,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积极构建和谐的投资者关系,不断创新和丰富互动交流方式,重视资本市场表现,把高质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作为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的重要抓手,以高质量的互动交流提升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推动公司市值管理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四、坚持规范运作,优化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山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合规管理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科学决策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形成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各司其职,有效制衡,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2024年10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范变更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2024年10月,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则》《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作出修订。

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的最新变化,持续加强规范运作,健全科学制度体系,维护好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规范和风险防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独立承担风险和承担责任,公司积极做好监管政策的学习及传递,传递监管动态,组织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参与履职相关的培训,提高董监高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督促董监高忠实、勤勉履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未来将不断提升治理水平,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关键少数”传递最新政策法规,持续提升其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说明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制定,不构成公司对

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4-066

##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28	-	2024/12/27	2024/12/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0月11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经2024年10月30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4年第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3,086,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61,728.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28	-	2024/12/27	2024/12/27

四、实际实施办法

1.实施安排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黎宝德、黎光朋2名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转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T+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扣缴。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缴实际发生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个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缴实际发生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元。

五、有关异议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8215064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5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洋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2月30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2月30日(由于2024年12月29日为非交易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4年12月30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镇洋转债”)将于2024年12月30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镇洋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81

(四)发行日期:2023年12月29日

(五)债券类型: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六)发行规模:66,000.000万元

(七)发行数量:660.000万张

(八)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九)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12月29日至2029年12月28日。

(十)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十一)上市日期:2024年1月17日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面值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面值总金额;

I:可转债当年的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顺延至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第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本次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三)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息)。即2024年7月5日至2029年12月28日。

(十四)初始转股价格:人民币11.74元/股。

(十五)最新转股价格:人民币11.46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11.74元/股调整为11.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2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十六)评级情况: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十七)信用评级机构:中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担保事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

(十九)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